

建立基因資料庫 台灣可行



賽雷拉（Celera）公司創始人溫特克萊首度來台，他是四年前完成人類基因體解碼的靈魂人物，他建議可運用基因解碼技術，建立基因資料庫，解決台灣醫療資源浪費。

事實上，早在2004年2月行政院科技顧問組為追蹤研究國人常見疾病與基因之間的關係，宣布推動「台灣疾病與基因資料庫」建置計畫。希望透過該基因資料庫的建立，確實掌握國人致病基因，奠定基因治療基礎，除了有效節省醫療資源浪費，更可鎖定特有亞洲疾病為研發重心，作為生技產業發展的優勢利基。台灣人口數約有二仟多萬，且具有完整健全的全民健保及戶籍資料，再加上台灣生物科技產業技術的蓬勃發展，想要建立大型的基因資料庫技術性應相當可行。國外有冰島和英國等多國發展之經驗可參考。

由於涉及人權自主、個人隱私、安全保密、社會倫理、研究成果的利益分享、以及由誰來擔任執行單位等方面的爭議，加上目前國內法令規範不足，既有相關法令多為位階較低的指導性公告，確實有必要建置相關配套制度及法律，以協助該計劃落實執行與發展。

相關連結

[經濟日報](#)

[科法中心李昂杰，基因資訊與個人隱私保護－以我國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為，科技法律透析](#)

[科法中心鄭師安，全球最大的基因資料庫：英國生物銀行，生醫知識網](#)

上稿時間：2005年10月

資料來源：2005/10/13經濟日報<http://www.bhp.doh.gov.tw/genetic-counseling/news.asp?id=120>

科法中心李昂杰，基因資訊與個人隱私保護－以我國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為，科技法律透析，2004/04/15，<http://stic.iii.org.tw/publish/93c.htm#4>

延伸閱讀：科法中心鄭師安，全球最大的基因資料庫：英國生物銀行，生醫知識網，2003/12/9，<http://biomedical.itri.org.tw/news/newsDetail.aspx?no=90>

文章標籤

推薦文章